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392號

上　訴　人　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郁昌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訴訟代理人　歐東洋律師
被上訴人　姚忠逸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
　　尤亮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00萬2,756元，及自民國105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萬6,489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即利息超過應准許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第一審（減縮部分除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六、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136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409萬9,24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計按新台幣為請求單位，匯率基準日期同意為105年9月19日（見後述

不爭執事項，另見本院卷二171頁被上訴人書狀），上訴人遂依前開合意減縮上訴部分之聲明、並於第二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6,489元本息（本院卷二第221頁），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公司之經理，102年2月間開設彰化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提供上訴人公司使用（下稱系爭帳戶，即本院卷一第160頁帳戶關連明細簡圖之「甲帳戶」），存摺、印章由上訴人保管，上訴人公司以系爭帳戶結購人民幣達51筆，每筆人民幣20,000元（支付命令卷46、原審卷第29-91頁），並將其中12筆於105年4月29日解約轉存至陳蕾雅帳戶（即本院卷一第160頁帳戶關連明細簡圖之「乙帳戶」），惟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4日將系爭帳戶變更存摺、印章，以致上訴人嗣後無法再為辦理解約轉存，被上訴人總計取得人民幣85萬8,121.13元，以105年9月19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409萬9,245元（上訴部分400萬2,756元、追加部分9萬6,489元本息，本院卷二第221頁）。並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0萬2,75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萬6,489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辯稱：同意請求單位為新台幣，同意匯率基準為105年9月19日，但系爭帳戶並非借名帳戶，交付帳戶用意是作為紅利股息使用，上訴人公司於被上訴人到職時，當時係自產自銷免治馬桶，約於100年底開始生產並銷售拖鞋，因銷售拖鞋之緣故，上訴人公司每年平均營業額皆超過3000萬元，獲利豐厚，於102年時開始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2年2月21日開立系爭帳戶作為分派公司股息紅利使用，上訴人公司存入之股息紅利資金，均直接用以購買人民幣。惟因系爭帳戶年代久遠，諸多金流伊不記得細

節，伊於105年6月20日離職，曾向上訴人公司請求返還存摺，但上訴人公司表示仍有股息要結存匯入，沒有立即返還。沒有傳喚○○○的必要等語。於原審答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參、本件經受命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點如下（本院卷0000-000頁，並調整部分文字使之簡潔）：

一、不爭執事項；

(一)本件上訴人請求金額為人民幣85萬8,121.13元，以105年9月19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409萬9,245元。

(二)本件同意按新台幣為請求單位，匯率基準日期同意為105年9月19日。

(三)系爭帳戶為彰銀人員至上訴人公司為被上訴人開戶，在被上訴人離職前，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係上訴人保管，被上訴人亦知悉上訴人有用系爭帳戶結購人民幣。

(四)系爭帳戶有其中12筆人民幣於105年6月29日解約轉存至陳蕾雅帳戶(本院卷一23頁上證1，卷一175頁上證18，卷2第120頁-142頁)，係上訴人所辦理。

(五)被上訴人105年6月20日離職，於105年8月2日變更印鑑及重新申請補發存摺(另見本院卷一92頁申請資料)。

(六)被上訴人離職前為上訴人公司業務經理，且為持有120000股份之董事，曾於刑案陳稱105年拿到一次盈餘分配12萬元現金。

(七)被上訴人名下台灣中小企銀帳戶為甲存帳戶(簡稱丙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支付命令卷第63頁，即本院卷一第160頁帳戶關連明細簡圖之「丙帳戶」)，有提供給上訴人使用，其支票本與印鑑是上訴人在掌控使用。

(八)被上訴人離職後，兩造衍生競業禁止損賠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73號)、刑事侵占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244號，不起訴，本院卷第68頁)，及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38號給付貨款等另案，關係交

惡。

二、兩造爭執事項：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借用帳戶，據為本件請求，其要件事實（足以涵攝於請求權基礎之原因事實），是否已舉證。被上訴人辯稱：伊請上訴人一起操作購買人民幣始交付系爭帳戶，離職時上訴人表示仍有股息要結存匯入，沒有立即返還，是否可採。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又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固須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就所主張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帳戶有借名契約，業已舉證：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為開戶行即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人員前來上訴人公司為被上訴人開戶，且自102年2月21日開戶後至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2日向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申請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以前，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屬上訴人實際掌管等情，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再綜觀上訴人確能就相關金錢調度運用匯出、轉入情形詳為說明（詳參本院卷0000-000頁上訴人所整理表1至表4，以及本院卷一第160頁上訴人對於其使用實際掌管支配系爭帳戶存摺、印鑑章期間，以上訴人公司所使用其他帳戶投入、轉出資金之關連明細簡圖），益見被上訴人確將系爭帳戶交由上訴人實際掌管支配利用無訛。

(二)被上訴人固辯稱：「外幣帳戶是只進不出的，…我是不定期以台幣買人民幣再轉匯入」、「公司獲利的股金股息分配，我當作資金轉買人民幣，系爭帳戶是綜合人民幣與台幣的帳

戶，可以自由轉換，公司直接從台幣帳戶轉成人民幣帳戶」、「原告（即上訴人，下同）法定代理人跟我說，人民幣利息不錯，建議我一起投資，我就跟原告法定代理人一起投資」云云（見原審卷第119頁反面-120頁）。惟綜據被上訴人所提出105年8月2日補發存摺資料（本院卷第190-222頁），以及原審向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函調之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29-9 1頁），暨前開上訴人所整理明細表（本院卷0000-000頁表1至表4）、關連明細簡圖（見本院卷一第160頁），足知系爭帳戶主要用途即為結購人民幣，且累計自102年3月18日至103年5月20日總計投入資金（亦帳戶內新台幣存款轉提結購之合計金額）高達493萬9,610元，結購筆數高達51筆，足見所費不貲。佐以被上訴人原擔任上訴人公司之業務經理及董事，於105年6月20日離職，斯時上訴人旋另行使用○○○之帳戶（即本院卷二160頁帳戶關聯明細簡圖「乙帳戶」），於105年6月29日將系爭帳戶之合計人民幣23萬9,123.44元之定期存單12筆辦理解約轉存(交易註記單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此有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171頁-174頁)、及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復函之前開交易傳票(本院卷一第175-176頁上證18、卷二第109頁及第120-142頁）。惟被上訴人對於廖郁昌、○○○提出業務侵占刑事告訴，暨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廖郁昌、○○○提出請求返還股分等事件訴訟（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263號，見本院卷一183頁上證19)，均係主張出資40萬元、持股12000股，僅在105年拿到一次股金大約12萬元，未見提及另有收受高達數百萬台幣之股利，而委由上訴人代為結購人民幣情形。再參諸自102年2月21日系爭帳戶開戶至105年8月2日被上訴人以掛失為由辦理變更印鑑及補發存摺，長達3年半期間，未見雙方就代為操作購買人民幣之資金、利潤加以結算，被上訴人諉稱交由上訴人代為操作購買人民幣而交付系爭帳戶，離職時上訴人表示仍有股息要結存匯入，沒有立即返還存摺云云，難認屬實。上訴人所稱前開人

民幣與被上訴人所得領取之股利無關，且係被上訴人將系爭借用帳號謊稱遺失辦理掛失而為印鑑變更補發存摺，上訴人始無法提領人民幣辦理轉存，並非無憑。

(三)另綜觀系爭帳戶內資金結購人民幣之詳情，共有三次密集買入情形，第一次為開戶後在102年3、4月間結購共計15筆（每筆均人民幣2萬元，即自然人購買限額，下同），102年10、11月間再結購25筆，103年5月間另結購共計11筆（見上訴人所整理本院卷一第104頁表1、同卷一170頁上證13，其中102年10月25日第21、22筆係更正部分，毋庸重複列入)。而各次密集投資之資金，分別來自：(一)第一次即102年3、4月間結購共計15筆部分：上訴人就此已指明係102年2月21日以台灣企銀存款單將232萬8,524元存入丙帳戶，再以丙帳戶開立即期支票(票號：AC0000000、到期日102年2月21日)存入247萬元(見上證9、本院卷第164頁)，而被上訴人已不否認有提供丙帳戶給上訴人使用，其支票本與印鑑均由上訴人掌控使用（見不爭執事項7），而102年4月29日因廖郁昌有資金需求，上訴人公司即將當時帳戶結餘其中100萬存入廖郁昌個人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即明細簡圖所示丁帳戶，轉匯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1頁上證14），依此觀之，殊難認前開247萬元係被上訴人投入之資金，應屬上訴人之資金無訛。(二)第二次即102年10、11月間結購共計25筆部分：上訴人就此指明係102年10月15日以丁帳戶開立支票(票號：AW0000000)存入廖郁昌個人帳戶(本院卷一第165頁上證10，即明細簡圖所示戊帳戶)，於102年10月18日戊帳戶轉存系爭帳戶250萬元(本院卷第166及168頁上證11)，上訴人主張該100萬元並非被上訴人之資金，亦非無憑。(三)第三次即103年5月間結購共計11筆部分：經查，此部分係103年5月2日存入丙帳戶甲存、票號AC0000000、金額100萬元(本院卷一第169頁上證12)，且上訴人於103年6月12日將人民幣定期存單辦理質押借貸款103萬元(見本院卷二第120頁-第142頁)，供作廖郁昌清償貸款之用(見本院卷一第172-173頁上證15

、上證16)；至於該質押設定於103年7月2日解質(本院卷二第120 -142頁)，固於103年9月19日匯款100萬元至丙帳戶(本院卷一第174頁上證17)，惟被上訴人不否認丙帳戶為上訴人使用，其支票本與印鑑均由上訴人掌控使用，已如前述。綜合前開資金金流紀錄，各該資金未由被上訴人提供，亦未見兩造加以會帳瞭解股利分紅、轉為人民幣投資詳情，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帳戶係借用帳戶之借名契約成立，誠屬可信。

三、按借名登記，在內部關係上，借名人為借名登記財產之所有人，出名人對之並無使用收益之權。倘出名人未經借名人之同意，占有使用借名登記財產，受有利益，致借名人受損害，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違反權益歸屬內容而取得利益，應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帳戶確係借用帳戶，為上訴人所管領使用，被上訴人擅自辦理系爭帳戶之印鑑變更、存摺補發手續取得系爭人民幣核屬不當得利，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返還所受利益予上訴人。本件兩造合意按新台幣為請求單位，匯率基準日期為105年9月19日，總金額409萬9,245元，均如不爭執事項1、2，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即屬有據。另上訴人請求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關於追加9萬6,489元部分仍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算，自有未合，僅得准其中109年5月29日起（即109年5月28日準備程序表明追加請求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四、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400萬2,7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6,489元，及自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

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即利息超過應准許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陳蘇宗

法　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胡美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